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在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已拟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31,24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30,000.00 | 3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子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现公司董事会已拟定《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现公司董事会已拟定《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现公司董事会已拟定《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已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2-04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海特生物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2-2024年）》。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